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聖蕙

電話：(02)7736-6227

電子信箱：una0517@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100152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來函影本、繪畫比賽簡章、繪畫比賽報名表

(111021400034_A09000000E_1110015294_senddoc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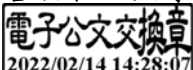
111021400034_A09000000E_1110015294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轉知監察院辦理「監察院聚繪趣」繪畫比賽簡章，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秘書長111年2月11日秘台人字第1111630081號函辦理。
- 二、為慶祝監察院今年走過91個年頭，並昂首闊步邁向100年，特別舉辦繪畫比賽，邀請大專院校及社會人士造訪此具百年歷史之國定古蹟，親身體會古蹟之美，並進一步認識及瞭解該院為澄清吏治、整飭官箴，保障及促進人權所做的各項努力及成果。
- 三、活動簡章可至監察院網站(<https://www.cy.gov.tw/>)下載。未滿20歲者報名參加比賽，須由法定代理人於報名表上併同簽章，建議於活動前先行下載填寫。
- 四、本案如有疑義，聯絡資訊：
 - (一)油畫徵件組：(02)23413183分機436李先生(zjli@cy.gov.tw)/分機438沈小姐(pshen@cy.gov.tw)。
 - (二)一日寫生組：(02)23413183分機625洪小姐/分機694黃小姐。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部屬各社教機構

副本：2022/02/14 14:28:07

收文文號：1110001333

監察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21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聯絡人：詳說明五聯絡資訊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秘台人字第1111630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1630081-0-0.docx、1111630081-0-1.docx)

主旨：檢送「監察院聚繪趣」繪畫比賽簡章，請惠予轉知貴部所屬大專院校、圖書館、文化中心、社區大學等藝文社教相關機關(構)，並歡迎踴躍參加。

說明：

- 一、為慶祝本院今年走過91個年頭，並昂首闊步邁向100年，特別舉辦繪畫比賽，邀請大專院校及社會人士造訪此具百年歷史之國定古蹟，親身體會古蹟之美，並進一步認識及瞭解本院為澄清吏治、整飭官箴，保障及促進人權所做的各項努力及成果。
- 二、旨揭繪畫比賽區分為「一日寫生組」及「油畫徵件組」，重點分述如下：
 - (一)一日寫生組：
 - 1、活動時間：111年3月5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2、活動地點：本院院區建築開放參觀區域及臨中山南路、忠孝東路兩側之停車場(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2號)。
 - 3、參賽對象：對繪畫有興趣之大專院校學生(以110學年



度為準)以及社會人士。

- 4、為應防疫需要，請參加者進行實名制登記、配合量測體溫、全程配戴口罩，於院內活動時，保持社交距離。

(二)油畫徵件組：

- 1、徵件主題：以本院院區建築及庭園景觀為主要題材，繪記古蹟之美。
- 2、徵件對象：對油畫繪畫有興趣之大專院校學生(以110學年度為準)以及社會人士。
- 3、報名及收件方式：於111年3月5日(星期六)前填妥報名表，以email或郵寄至本院完成報名。並於111年3月25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將作品包裝完成，親送或寄送至本院。

三、活動簡章可至本院網站(<https://www.cy.gov.tw/>)下載。
未滿20歲者報名參加比賽，須由法定代理人於報名表上併同簽章，建議於活動前先行下載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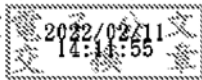
四、檢附活動簡章1份。

五、聯絡資訊：

(一)油畫徵件組：(02)23413183分機436李先生(zjli@cy.gov.tw)/分機438沈小姐(pcshen@cy.gov.tw)。

(二)一日寫生組：(02)23413183分機625洪小姐/分機694黃小姐。

正本：教育部、文化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院監察業務處、人事室



「監察院聚繪趣」繪畫比賽簡章

一、活動目的：

20 年 2 月 2 日為監察院的生日，為慶祝監察院今年走過 91 個年頭，並昂首闊步邁向 100 年，特別舉辦繪畫比賽，邀請大專院校及社會人士造訪此具百年歷史之國定古蹟，親身體會古蹟之美。另監察院近年來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並致力於人權保障工作，推行遠距視訊陳情、善用科技提升調查效能、利用視訊展開調查、透過視訊進行陽光四法宣導講習等革新措施，希冀藉繪畫比賽機會宣導監察職權及人權工作，促使民眾在欣賞古蹟建築美學外，更進一步認識監察院，瞭解監察院為澄清吏治、整飭官箴，保障及促進人權所做的各項努力及成果。

二、主辦單位：監察院

三、參賽組別：本次繪畫比賽區分「一日寫生組」及「油畫徵件組」。

四、參賽辦理方式：

（一）一日寫生組

1. 活動時間：111 年 3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2. 活動地點：監察院院區建築開放參觀區域及臨中山南路、忠孝東路兩側之停車場（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2 號）。
3. 參賽對象：對繪畫有興趣之大專院校學生（以 110 學年度為準）以及社會人士。
4. 報名方式：
 - ①領取比賽規定畫紙：請於活動當日上午 9 時起，至監察院大門口之「寫生比賽活動服務台」領取當天比賽規定畫紙。
 - ②繳交作品及報名表：參賽者須於活動當日下午 4 時前，將作品及報名表一齊繳回前開服務台，始完成報名。報名表可於該服務台領取或監察院網站下載事先填寫（學生請檢附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社會人士請檢附身分證影本，個人資料務必填寫清楚，如因填寫不全，致無法通知領獎或經投遞 2 次均招領逾期，視為放棄領獎）。
5. 比賽規則：

- ①比賽主題：以監察院院區建築及庭園景觀為主要題材，用寫生或創意發想方式繪記古蹟之美。須在院區內現場完成作品。
- ②作品規格：以平面方式作畫於比賽規定畫紙（A3 尺寸、日本水彩紙，比賽當日由監察院免費提供，並加蓋證明章）。
- ③繪畫材料：材料不限，形式不拘，繪畫用具（含畫板等）一律自備，並請維護場地之清潔。
- ④參賽方式：每位參賽者作品以 1 件為限，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個人於現場之創作品，不得冒名頂替、抄襲、由他人代筆或修改，亦不得以共同創作方式參賽；若經工作人員或他人檢舉發現屬實，即取消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
- ⑤收件時間：活動當日下午 4 時，逾期不予收件。並請參賽者自行注意作品完成程度，因收件場地空間限制，恕不接受未乾作品，以免損壞參賽者之作品。

6. 注意事項：

- ①比賽期間如遇畫紙損毀，請拿原領取之比賽用紙至本活動服務台登記更換，每人限更換 1 次比賽用紙。
- ②每位參賽者作品以 1 件為限，倘有繳交 2 件以上作品之情形，則逕以最後一次繳交之作品為準。
- ③繳交作品恕不代為修改，得獎作品不予退件，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請於得獎名單公布後 1 個月內自行取回，逾期未取回者主辦單位得逕行銷毀。
- ④為防疫需要，比賽當日監察院將進行實名登記、量測體溫，每位參賽者僅限 1 名陪同者，並請參賽者及陪同者全程配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
- ⑤監察院得視疫情程度及天候情形，取消或延期辦理一日寫生組，相關訊息將在 111 年 3 月 4 日下午 5 時前，於監察院網站公布。

(二) 油畫徵件組

1. 徵件主題：以監察院院區建築及庭園景觀為主要題材，繪記古蹟之美。
2. 參賽資格：

①對油畫繪畫有興趣之大專院校學生（以 110 學年度為準）以及社會人士。

②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之創作，且不得為共同創作，亦不得為參加過國內美展競賽比賽之作品、拷貝抄襲及以他人名義送件參賽。

3. 報名及收件方式：

①請參賽者於 111 年 3 月 5 日（星期六）前，至監察院網站下載填妥報名表，以 email 或郵寄至監察院完成報名。（學生請檢附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社會人士請檢附身分證影本，個人資料務必填寫清楚，如因填寫不全，致無法通知領獎或經投遞 2 次均招領逾期，視為放棄領獎）。

②請於 111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將作品包裝完成，送至監察院（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2 號監察院監察業務處收），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③參賽作品不須裱框，但務必妥善包裝。包裝時需留意畫作油彩是否已乾，並以厚紙箱運送，確保作品之完整性，運送過程所遭致之損失，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4. 參賽作品規格及件數：6~30 號之作品，畫作須為 111 年創作。每人以 1 件為限。

5. 注意事項：

①如有需要，參賽者可於 111 年 3 月 5 日（星期六）一日寫生活動期間內，到院取景或創作。倘一日寫生活動因疫情取消（相關訊息將在 111 年 3 月 4 日下午 5 時前，於監察院網站公布），將不另外開放到院。

②已遞送之徵件作品，不得要求更換。徵件得獎作品不予退件，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請於得獎名單公布後 1 個月內自行取回。

五、評審事項：

（一）評分標準：主題表達 30%、美感藝術 35%、創意或技法 35%。

（二）由主辦單位及外聘評審組成評審小組，對 2 組別分別進行評審。

六、獎勵方式：

- (一) 各組選出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各 1 名、優選 3 名及佳作 4 名，並得獲取獎狀 1 幀及禮券，以資鼓勵。

組別	第一名 (1 位)	第二名 (1 位)	第三名 (1 位)	優選 (3 位)	佳作 (4 位)
油畫徵件組	3 萬元	2 萬元	1 萬元	5,000 元	3,000 元
一日寫生組	8,000 元	7,000 元	6,000 元	4,000 元	2,000 元

單位：新臺幣

- (二) 本比賽之各獎項，評審小組可視作品件數及水準，決議以從缺辦理，或將從缺獎項名額併入其他獎項辦理。

七、成績公布與作品展示：

- (一) 得獎名單將於 111 年 4 月中旬前，於監察院網站公布。
- (二) 為因應防疫，本次比賽原則不舉行頒獎儀式。監察院將另以書面通知得獎者後續領獎事宜。
- (三) 各組前 3 名之得獎作品將擇期於監察院網站公開展示。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不限參賽組別，惟每人每組以提報 1 件參賽作品為限，但同一件作品不得跨組參賽。
- (二) 參賽作品違反本活動比賽規則者，不予評審；已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獎項不另遞補），並追回已領取之獎狀及禮券。其觸犯相關法律應負之責自行承擔，與監察院無關。如因可歸責於參加者之事由致監察院受有損害，參加者應負賠償之責。
- (三) 參賽作品著作物之所有權、著作財產權，自作品繳交時起，歸屬監察院所有。參賽者須同意不對監察院行使著作人格權，不同意者，則視同放棄比賽資格。上開所稱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依著作權法第三章第三節、第四節之規定。
- (四) 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對本活動之評審結果、作品陳列、文宣出版等不得有任何異議。

九、洽詢方式：

- (一) 活動網址：監察院網站 <https://www.cy.gov.tw/default.aspx>。
- (二) 聯絡資訊：
 1. 油畫徵件組：(02) 23413183 分機 436 李先生 (zjli@cy.gov.tw) /分機 438 沈小姐 (pcshen@cy.gov.tw)。

2.一日寫生組：(02) 23413183 分機 625 洪小姐/分機 694 黃小姐。

十、本簡章未盡事宜，得由監察院隨時修正之。

「監察院聚繪趣」繪畫比賽報名表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日寫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油畫徵件組	
就讀學校 (社會人士無須填寫)	(學校)	(系)	(年級)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	民國	年 月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信箱			
<p>◆得獎作品不予退還，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請於得獎名單公布後 1 個月內自行取回，逾期未取回者，主辦單位得逕行銷毀</p>			
<p>☆ 作品著作物之所有權、著作權讓與及不行使同意書： 一、本人對所提供之標的物有著作財產權，並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二、本人同意將參賽作品著作物之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讓與監察院，亦同意對監察院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三、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活動之各項相關規定。</p> <p>☆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於審查參賽資格、活動聯繫等與本活動相關事項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此報名表上述個資。</p>			
立同意書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未滿 20 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件影本黏貼處			
(學生請附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社會人士請附身分證影本)			
正面	背面		

決行層級：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擬：
一、監察院辦理「監察院聚繪趣」繪畫比賽，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
二、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
三、陳閱後存查。
承辦人： 組長：

課外活動組
計畫人員 陳政伶 0215
0850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長 陳昭彥 0216
1734

會辦單位

決行

學務長：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汪宜霈 0217
1044

分層負責授權
學務處專用章 0217
1044